嘉兴市区住宅区（建筑物）地名标志设置验收申请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申报单位 | （盖章） |
| 验收前置条件 | 严格按照国家标准《地名 标志》（GB17733-2008）制作住宅区（建筑物）地名标志，已拆除（或不存在）与标准名称不一致的其他标志物或宣传用语。标志设置高度符合《嘉兴市区门牌管理实施细则》相关规定。 |
| 标准名称 |  |
| 小区主入口 | 嘉兴市（南湖区/秀洲区） 街道 路 号 |
| 标志制作单位 |  |
| 第（ / ）期 | （幢数起讫范围） |
| 标志设置数量（块） | 幢牌 |  | 单元牌 |  |
| 户室牌 |  | 楼层牌 |  |
| 道路门牌 |  | 其他 |  |
| 经办人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验收单位意见 | （标志制作设置符合验收标准，准予验收。）嘉兴市地名委员会办公室（盖章） 年 月 日 |

（此表一式3份，随同建筑工程规划许可、编制总平面图、标志制作清单等复印件，一并提交建筑工程项目竣工验收。）